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蒋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前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葛前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37,681,518.18	1,336,555,961.01	2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596,467.03	38,703,007.16	30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7,361,562.82	29,622,807.87	39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5,100,287.18	171,247,804.22	12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5	2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5	2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1.14%	2.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79,796,342.76	11,089,204,682.57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78,509,241.77	4,634,005,916.65	3.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166.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23,566.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5,307.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252.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6,551.02	
合计	9,234,904.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40%	524,754,485	13,283,33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3%	104,461,053	0		
金元顺安基金－宁波银行－杭州艺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8%	33,611,111	33,611,111		
杭州商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26,388,888	26,388,888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	22,816,668	22,816,668		
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13,283,333	13,283,33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1%	10,664,700	0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宏观对冲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4%	7,170,411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6,272,774	0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宏观对冲 10 号基金	其他	0.59%	5,677,41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511,471,152			人民币普通股	511,471,15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4,461,053			人民币普通股	104,461,05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6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64,700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宏观对冲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7,170,411			人民币普通股	7,170,4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	6,272,774			人民币普通股	6,272,774	

基金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宏观对冲 10 号基金	5,677,411	人民币普通股	5,677,4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81,892	人民币普通股	5,481,892
昌都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宏观对冲 11 号私募基金	5,459,224	人民币普通股	5,459,22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4,051,178	人民币普通股	4,051,17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942,405	人民币普通股	3,942,4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他们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利息	0.00	836,438.36	-100.00%	主要系本期已收到该利息所致
在建工程	232,009,950.97	378,474,883.84	-38.70%	主要系本期气体公司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定资产所致
应付利息	35,739,683.32	25,004,024.46	42.94%	主要系母公司计提中票和PPN利息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6,638.96	-2,264.17	-3284.86%	主要系子公司德国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39,057,763.94	25,692,423.02	52.02%	主要系产品运输费的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2,784,404.75	9,202,885.33	-347.58%	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有所好转，坏账准备冲回所致
投资收益	654,759.85	-1,284,304.17	150.98%	主要系本期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8,306,900.35	0.00		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营业外收入	1,857,642.93	13,040,506.92	-85.75%	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营业外支出	372,016.47	788,829.11	-52.84%	主要系本期营业外支出补偿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50,532,763.98	19,137,690.15	164.05%	主要系本期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00,287.18	171,247,804.22	124.88%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多于上期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6,972.90	3,141,095.96	-1003.09%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多于上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81,942.95	53,932,365.00	-418.70%	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少于上期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						

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杭州制氧机 集团有限公 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 联交易、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诺	1、杭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 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及其控 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 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杭氧集团在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 事实改变前，杭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 或参与任何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 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 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 或参与任何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 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 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 何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 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 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经本公司同 意并履行必要法定程序的情况下，杭 氧集团投资参股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 情形除外。	2010 年 6 月 10 日		履行中
	中国华融资 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承诺在本公司完成上市并在相关法规 和文件规定的限售期满后，在国家有 关债转股股权减持政策以及国有金融 机构转让上市公司股权有关政策允许 的条件下，根据证券交易的相关政策 法规的规定，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直至持股比例降低至 7%的范围 内。	2010 年 6 月 10 日		履行中
	杭州制氧机 集团有限公 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7 年 8 月 14 日	36 个月	履行中
	财通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7 年 8 月 14 日	12 个月	履行中
	浙江广杰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7 年 8 月 14 日	12 个月	履行中
	杭州市实业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7 年 8 月 14 日	12 个月	履行中
	金元顺安基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 12	2017 年 8 月	12 个月	履行中

	金-宁波银行-杭州艺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14 日		
	杭州商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7 年 8 月 14 日	12 个月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20.32%	至	270.15%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1,500	至	36,4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33.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随着设备类销售合同总额的增加，空分设备收入明显增长，利润随之增长；在气体业务中，零售气体市场情况良好，零售气体产品的利润水平整体较上年同期有较大的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1 月 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 1 月 1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 2 月 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 2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